

关于月月享盈定开系列及天添鑫中短债理财产品调整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前期对“月月享盈定开 1-4 号”（产品代码 2301212210/2301212211/2301212212/2301212213）及“天添鑫中短债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2301202537）”的认可。

我行将对产品说明书债券的估值方式条款进行表述上的调整，条款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五、产品说明中增加关于估值方法的表述	<p>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对满足要求的资产以下列方式估值：</p> <p>（1）债券、同业存单</p> <p>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非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市值法进行估值，对于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算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估值。若监管部门有最新估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监管规定对满足要求的资产以下列方式估值：</p> <p>（1）债券、同业存单</p> <p>债券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中债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市场收盘价存在差异，且管理人认为收盘价更能体现其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如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p>

		<p>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p> <p>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管理人需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债券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p>
--	--	---

如果您对本次调整有异议，请在该产品开放期间、赎回您持有的全部份额。如果您在前述期间内未赎回全部份额或办理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调整内容。

我行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义务，再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1年9月1日